

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

(含營造友善育兒空間)

(核定本)

教育部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目 錄

一、計畫緣起	1
(一)依據.....	1
(二)計畫特色.....	2
(三)未來環境預測.....	4
(四)社會參與及政策溝通情形.....	5
二、計畫目標	5
(一)目標說明.....	5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6
(三)預期績效指標、衡量基準及目標值.....	7
三、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含可行性評估)	8
(一)專業技術與能力方面.....	8
(二)經驗方面.....	9
(三)執行方式與管考機制方面.....	9
(四)法令及問題評析.....	10
四、執行策略及方法	12
(一)主要工作項目.....	12
(二)分年執行策略.....	16
(三)執行步驟與分工.....	16
五、期程與資源需求	18
(一)計畫期程.....	18
(二)所需資源說明.....	19
(三)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19
(四)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	21
六、預期效果及影響	23
七、財務方案	23
(一)財務運作模式.....	23
(二)經費補助基本原則.....	24
(三)經費補助比率及分攤.....	25
(四)補助經費結餘款之處理.....	25
八、附則	26

一、計畫緣起

(一)依據

行政院於 106 年 2 月核定國家發展計畫(106 至 109 年四年計畫暨 106 年計畫)，透過公共政策及公共投資，創造新的經濟動能，讓經濟更活絡、更強韌，走出嶄新局面，確保社會公平及環境安定，奠定國家長治久安的基礎，並針對城鄉生活現況適當投入公共建設，提升公共環境品質，及規劃 4 年內可完成且讓人民普遍有感的建設計畫。

其中，「確保社會安全正義」及「教育文化與多元族群」等二項國家發展願景，包括輔導耐震能力不足且有安全疑慮之建築物，進行結構補強或重建，保障人民居住權益；提供從支持家庭、居家、社區到機構式照顧的在地老化多元連續服務，建構完善的社會安全網；充實與改善全國中等以下學校運動設施及發展樂活運動風氣，完善國民健康與運動發展；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減輕家長育兒負擔，完善教保服務體系；全面布建學術資訊網絡，弭平城鄉教育落差，提升學生數位學習能力；促進所在地國中小提供各類社區服務等，以社區生活空間為學習環境，扎根在地文化等多項涉及教育之策略或措施。

近年來，隨著少子女化之社會現象仍未紓解，學校可再盤整校舍空間使用情形之際，教育部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訂定「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善用學校校園空間並賦予新任務，建構安全、合宜與健康的學習場域及多元社區化服務，以利社區居民托育、學習、運動或交流的場域，如增加家長托育子女之公共化幼兒園及各類社區服務等措施，讓學校成為社區居民生活的中心；另外，各級交通主管機關亦可配合學校老舊校舍拆除重建之時，與學校、社區民眾達成共識後，編列經費與其合作闢建地下停車場，以營造便於民眾生活之社區環境。

(二)計畫特色

國內外學者皆指出學校為社會活動的中心，為使學生的學習經驗及知識能符合社區需求與社會脈動，進而將所習得的知識轉化為服務社區的動力，強化學校的社會功能實有其必要性。而學校與社區之發展關係可歸納為三類：1、資源共享的共同體；2、共同工作的夥伴；3、相互服務的對象。因此，本計畫依據國家發展計畫所定國家發展願景，擬訂之推動方向具有以下特色：

1、教保托育社區化

鑑於我國 104 年總生育率雖提升至 1.175%，但依國家發展委員會 105 年人口推估報告指出，若總生育率維持現況，150 年出生數將減少一半以上；且即使總生育率回升，出生數亦難增加。因此，總統教育政策目標之一為「讓家長減輕負擔」，其政策方向即「擴大幼兒托育的公共化，提供價格合理、品質有保障的托育服務，才能減輕家長的經濟負擔，這也是扭轉少子女化危機的重要作為。」爰為提升國人生養子女及女性投入職場比率，制定完善教保服務體系為中央及各地方政府首要任務之一。惟目前提供 2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之公共化幼兒園(含非營利幼兒園及公立幼兒園)未達 4 成，亟需善用學校空餘建地或老舊校舍拆除未重建之基地新建幼兒園園舍，以設立公共化幼兒園，或擴建教室做為現有幼兒園增班使用，讓社區家長能就近為子女選擇平價、優質的教保場域。

2、學校社區齊共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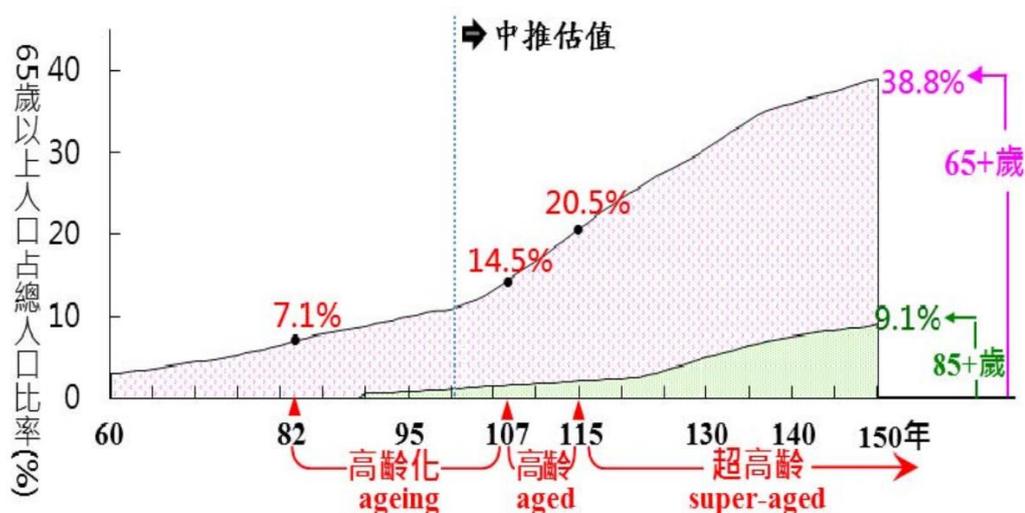
學校為社區民眾運動、生活、學習及互動的支持據點，透過老舊校舍補強或拆除重建時機，可提供更適合居民活動的校園環境，同時，確實發揮校園空間效能，做為設置各類社區服務，如社區多元學習中心、社區資

訊站、體育休閒站或學校社區共讀站等，使校園空間成為社區共學平台，於週間課後、例假日或寒暑假期間開放社會大眾使用，建立學生與社區民眾每日運動習慣，就近學習資訊課程及運用網路，及增加親子、居民與中高齡者之互動學習機會。

3、學校社區共構化

依據 105 年至 150 年之人口中數推估結果，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所占比率將由 13.2% 增加為 38.9%，107 年將成為高齡社會(超過 14%)，115 年為超高齡社會(超過 20%)(詳圖 1)。再者，因出生數下降，20 年內(125 學年度)0 至 5 歲學齡前人口數將減少 33.7 萬人，相當於 105 年之 73.2%(約 92 萬人)，若未來總生育率持續下滑至 0.9 人(低推估假設)，20 年內將大幅減少 52 萬人。因此，若學校教學空間需求不再緊縮，可於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下將學校空間跨單位規劃共構模式；或都會區人口稠密的學校，可配合老舊校舍拆除重建，於獲學校與社區一致共識，且經各級交通主管機關評估及編列經費後，合作闢建地下停車場，開放有停車需求之社區民眾租用。

圖 1 高齡化時程(中推估)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105)。「中華民國人口推估(105至150年)」報告。取自 http://www.ndc.gov.tw/Content_List.aspx?n=84223C65B6F94D72

(三)未來環境預測

國家發展委員會「中華民國人口推估(105至150年)」報告表示，我國107年即將邁入高齡社會，且110至114年人口亦將轉呈負成長趨勢。面對高齡化速度加快之趨勢，就提供完善生養環境、教育資源有效配置、營造友善高齡社會等面向，應有更積極的思維與因應對策，以維持國家整體競爭力，爰此，學校與社區合作發展的未來方向預測如下：

1、為減緩少子女化趨勢，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提供完善生養環境有其必要性

未來20年學齡人口將持續減少，推估至125學年度將減少76萬人至119萬人，人數不到105學年度之7成。人口推估報告指出未來人口高齡化速度主要仍繫於生育率是否能扭轉回升。如現在不積極提升國人養育下一代之意願，生育率仍可能持續下降，將更難以維持穩定的人口結構，對於未來之影響層面及衝擊力道將更大，故應持續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加強完善生養環境及提升生育率等相關措施，以厚植我國人力資本之基礎。

2、提供多元學習空間，建立學校與社區的連結關係有其重要性

近年來隨著網際網路的開展、電腦科技日新月異，資訊科技所架構的網路社會已經成為一般民眾生活密不可分的一環，其附加功能更改變人類的思考方式和行為模式，除了協助長者學習現代數位科技外，透過共學平台，提供祖孫、親子及社區民眾建立互動模式改變人際關係，更是對家庭與社會功能產生莫大影響；而學校座落在社區之中，開放校內資源的同時，亦將導入豐沛的家長和社區資源成為學校的動力，達成學校社區化的目標。

3、配合高齡化社會來臨，學校空間於符合法令規定下，提供社區中高齡者學習場域亦屬可行

依人口中推估結果，至 150 年 15 至 64 歲青壯年扶養比將由 36.2%增加為 94.2%，面對 107 年後即將到來的高齡社會，對於社區長者的生活照護等措施，學校可配合社區需求開放公共資源，提供空間做為中高齡者學習、運動之場域，中高齡者可和學生互動，共同營造健康老化、活躍老化之高齡社會。

(四)社會參與及政策溝通情形

從社會系統觀點而言，學校是一個「開放的社會系統」，學校將社區視為生命的共同體，開放軟硬體設備及資源與社區居民共享、共學，營造有利於推動社區參與學習的終身教育活動，並同時考量所在地社區的優勢與需求，始可透過公共政策及公共投資，發展符合人民普遍有感的措施。因此，教育部於推動本計畫之際，即與各地方政府召開研商會議對於推動方向取得共識，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需求及社會大眾關注議題，歸納綜整本計畫之工作項目及內容；善用校園修繕補強、拆除重建之空間，擴大社區多元學習中心、社區資訊站、體育休閒站和學校社區共讀站等辦理據點，營造多元學習平台，提供支持家庭育兒、長者學習、社區共學、樂活運動等多元服務，完善社區居民生活的社會網絡，達成學校與社區的連結關係。

二、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

本計畫配合國家發展計畫所定國家發展願景，規劃前瞻基礎建設之校園社區化改造工作項目，包括「營造友善育兒空間」、「活化校園空間擴大社區服務」及「結合資源便利社區生活環境」等，透過老舊校舍補強、拆除重建之際活化整體校園空間，營造校園安全與健康的學習環境，並賦予學校空間新使命，成為社區居民便於使用的多元服務平台，計畫目標如下：

- 1、增加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提升整體幼兒就學機會。
- 2、透過多元學習型態，提供社區民眾可學習、交流及共學的平台。
- 3、運用學校基地，打造校園社區多元服務空間，共構社區居民便利的生活環境。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 1、**整體預算額度未能因應計畫所需**：本計畫工作項目一及工作項目二之經費需求合計約新臺幣(以下同)61.6億元，其中包括教育部年度公務預算約 11.4 億元、可勻支經費約 5.2 億元，亟需額外申請特別預算補助 45 億元，再依各工作項目內容之急迫性，訂定其優先處理順序，使本計畫順利推動。
- 2、**工作項目多元且學校人力與經驗恐有不足，易影響辦理期程**：本計畫工作項目多元且涉及各單位整合業務，承辦學校行政人力資源有限且多數欠缺相關專業知能或經驗，若各地方政府未積極督導及提供必要協助，恐未能於 4 年間如期達成，影響本計畫之辦理期程。
- 3、**學校為節約能源措施示範單位，提供社區化服務恐增加水電用量致影響辦理意願**：經濟部為引導政府機關及學校落實節約能源措施，於 105 至 108 年發布「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惟其評比「執行不佳」(或未達目標)者，其首長均須進行專案檢討報告。且各地方政府為落實前開計畫及符合評比項目，亦往往對學校用水及用電量另定更嚴格之規定。因此，學校為符合前開計畫目標，往往不願推行增加水電用量之相關措施或活動(如校園對社區開放等)，恐不利於本計畫推動學校擴大設置各類社區服務之目標。

(三)預期績效指標、衡量基準及目標值

本計畫工作項目三「結合資源便利社區生活環境」係由各級交通主管機關評估社區停車需求及編列經費，運用學校老舊校舍拆除重建之際規劃辦理；因此，教育部僅就本計畫之「營造友善育兒空間」及「活化校園空間擴大社區服務」等2項工作項目，提列各期程績效指標詳表1：

表1 各期程預期績效指標及目標值

預期績效指標	期程 單位	第一期 (106年9月 至107年 12月)	第二期 (108年1月 至12月)	第三期 (109年1月 至110年8 月)	指標評估基準說明
1.營造友善育兒空間					
1.1 新建幼兒園園舍(國教署)	教室 (間)	485 核定、發 包、施工	485 竣工	-	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新建幼兒園園舍，各期程工程執行進度。
1.2 增加幼兒就學數(國教署)	人	480	2,400	5,806	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新建幼兒園園舍，各期程核定可招收幼生數累計人數。
1.3 提供就業機會(國教署)	人	10	240	600	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新建幼兒園園舍，各期程提供教保服務人員就業機會累計人數。
2.活化校園空間擴大社區服務					
2.1 補助擴建教室提供各類社區服務數量(國教署)	間	115	80	80	各期程補助各級學校擴建教室做為各類社區服務使用之間數。
2.2 設置社區多元學習中心數量(終身教育司)(註1)	校	50	25	25	各期程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置社區多元學習中心之據點數。
2.3 設置社區資訊站數量(資科司)	校	120	90	90	各期程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置社區資訊站之據點數。

預期績效指標	單位	第一期 (106年9月至107年12月)	第二期 (108年1月至12月)	第三期 (109年1月至110年8月)	指標評估基準說明
2.4 設置體育休閒站數量(體育署、國教署)(註2)	校	335	175	160	各期程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國立大學或國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等設置體育休閒站之據點數。
2.5 設置學校社區共讀站數量(國教署)	校	360	180	180	各期程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國立大學或國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等設置學校社區共讀站之據點數。
3.提升社區使用人數(終身司、資科司、體育署、國教署)	人次	884,000	550,000	600,000	各期程各類社區服務之使用人次。
4.社區居民對校園社區化改造之滿意度	%	80	80	80	各期程各類社區服務之社區居民使用滿意度。
註 1：2.2 設置社區多元學習中心之工作內容包括提供中高齡者及社區居民學習或活動之各類中心等。					
註 2：2.4 設置體育休閒站之工作內容包括風雨球場、跑道、樂活運動站、高中職青少年樂活空間、夜間照明及安全設施等。					

三、現行相關政策與執行能力(含可行性評估)

本計畫將分別就「專業技術與能力」、「相關經驗」、「執行方式與管考機制」及「法令及問題評析」等部分，說明現行相關政策與執行能力，並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下：

(一)專業技術與能力方面

- 1、教育部業制定(或研擬)相關推動計畫及要點，包括「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

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106-108 年度)」、「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偏鄉數位應用推動計畫(105-108 年)」、「運動 i 臺灣計畫」、「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作業要點」，以利各地方政府及學校遵循，以確保相關作業之執行品質。

- 2、教育部委託專業單位建置「校舍資訊網」，未來將建置全國國民中小學之校舍基本資料等相關資料，以有效掌控各校校舍使用狀況與執行進度，做為政策規劃方向之參據，並有利於資料蒐集、進度管控及成果資料彙整等行政支援，可達行政減量之效能。

(二)相關經驗方面

教育部每年補助各地方政府修繕學校餘裕空間，增設公共化幼兒園(班)(包括非營利幼兒園或公立幼兒園等)、偏鄉數位應用推動計畫及補助地方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等，對於相關行政流程、問題解決及技術等具有充足的執行經驗，並就本計畫之目標與執行方式能有一定共識，有利於各工作項目之順利推動。

又為提升辦理學校承辦人員之業務專業知能，教育部業訂定教育訓練機制，及委請專業單位舉辦教育講習與案例觀摩等活動，藉由教育講習說明專業技術、施工品質管理、行政作業流程及相關注意事項；透過案例觀摩活動解說實際案例，有效提升承辦人員之專業知能，減少辦理期間所遭遇之困難，進而確保計畫執行品質及效率；並邀請性別平等專家講習，以提升承辦人員之性別敏感度及性別相關專業。

(三)執行方式與管考機制方面

- 1、本計畫各工作項目若涉及學校空間修繕、以教育部執行之「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106-108 年度)」為例，係通盤考量各地方政府所轄學校校舍之耐震能力及空間使用情形，並提報教育部

進行計畫可行性及完整性之審查，經審核通過後始予補助學校校舍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設備相關作業所需經費。

- 2、在規劃設計階段，係依內政部營建署公布規範及教育部召集專家擬定之設計規範，委由合格結構、土木專業技師或建築師設計、監造及簽證，並通過各地方政府、專業團隊審查，凡工程規模超過一定金額者另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執行公共工程計畫及經費審議機制，函送該委員會審查。
- 3、施工階段應符合規範與品質，達成專業與安全之目標，俾使工程執行技術無虞，並於工程執行前置準備審核與工程實施中，邀請專家學者實施工程品質查核與工程進度管控，落實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中施工品質管制系統、施工品質保證系統及施工品質查核機制三層級品管，提供工程品質保證之最佳保障。
- 4、教育部將另訂相關管考原則，落實督導各地方政府及辦理學校之執行進度；並就擴建教室或新建幼兒園園舍等重大工程部分，責成各地方政府建立管考機制，由秘書長以上之一級主管定期主持跨局(處)協調會議，以利各項工程實際施作時得符合預期進度，如期設立公共化幼兒園及各類社區服務，並追蹤管理後續營運情形，俾達本計畫之效益。
- 5、為瞭解本計畫之性別參與情形，各地方政府需就上開會議之參與者進行性別統計，並檢視單一性別比例是否達 1/3 以上。

(四)法令及問題評析

1、各級學校空間有限，須協助新建幼兒園園舍始得辦理

教育部為落實總統學前教育政策及行政院 105 年 10 月 20 日第 3519 次院會決議，與各地方政府協力逐年擴

大平價、優質之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業依行政院 106 年 4 月 24 日核定之「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預計於 106 至 109 年增設非營利或公立幼兒園計 1,000 班。惟經與個別縣(市)政府召開 20 餘場專案會議，逐校盤點餘裕空間，各地方政府經盤點學校現有空間，可增設非營利及公立幼兒園(班)者約 800 餘班，做為幼兒園教室使用之空間仍顯不足，亟需協助各地方政府突破盤點空間之瓶頸。因此，若能爭取特別預算於學校空餘空間或拆除後未重建之基地，新建公共化幼兒園園舍，預計可再增設 200 班，加速提升公共化供應量，增加家長就近選擇平價、品質有保障的教保服務機會，並達成 109 年預定目標值。

2、為利學校人力及安全管理，社區化空間以一樓為宜，須善用校舍拆除重建時機擴建教室，以增加設置地點

基於建築及都市計畫等相關法令規定，學校提供空間限於教育相關作為，爰本計畫係以鼓勵學校開放校園空間提供各類社區服務為規劃方向，擴大實施中高齡者及社區居民終身教育的據點數，提供可就近學習、交流及增加人際互動的場域，又考量社區居民使用之便利性及學校人力資源與安全管理，各類社區化據點之設置處以一樓空間為宜；惟學校一樓教室多規劃為低年級或特殊教育學生使用，社區化據點之取得更為不易，因此，若能配合老舊校舍拆除重建之空間或其餘學校基地擴建教室，將有利於擴大本計畫各工作項目規劃之社區服務據點數，提升社區居民參與使用人數。

3、為鼓勵學校開放校園供社區使用，有關「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及地方政府所定各項節約能源措施，針對學校開放社區使用之用水及用電量部分應予排除計列

由於凡「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之評比結果為「執行不佳」(或未達目標)者，其首長均須進

行專案檢討報告；且各地方政府為落實前開行動計畫及符合評比項目，亦有針對學校用水及用電量另定更嚴格規定之情形，致學校開放社區使用校園空間之意願普遍不高。為鼓勵學校開放校園供社區使用，並擴大本計畫所定各類社區服務之據點數，有關「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及地方政府所訂各項節約能源措施，針對學校開放社區使用之用水及用電量部分(包括設置各類社區多元學習中心、社區資訊站、體育休閒站或學校社區共讀站等)應予排除計列；惟學校應配合提出開放社區使用以致用水及用電量增加之合理佐證資料(例如裝設獨立水錶及電錶之水電費單據、或按比率推估用水及用電量之合理計算公式等)，俾做為排除計列之依據。

綜上說明，可知教育部已具備推動本計畫所需之「專業技術與能力」及「相關經驗」，且本計畫已擬定完整「執行方式與管考機制」，並針對「法令及問題評析」有所因應與處理，經通盤檢視後確認本計畫具政策執行之可行性。

四、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主要工作項目

為達到本計畫前述目標，主要工作項目包括營造友善育兒空間、活化校園空間擴大社區服務及結合資源便利社區生活環境 3 項。其中第 1 項(營造友善育兒空間)係屬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所定「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類別，至於第 2 項(活化校園空間擴大社區服務)及第 3 項(結合資源便利社區生活環境)則屬該條例所定「城鄉建設」類別，分述如次：

1、營造友善育兒空間

為實踐總統所提「擴大幼兒托育公共化，提供價格合理、品質有保障的托育服務」之教育政策方向，教育

部前已另訂「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補助各地方政府修繕現有餘裕空間、充實設備及後續營運所需經費，逐年提升公共化幼兒園供應量。惟經各地方政府逐校盤點學校現有空間，可做為幼兒園教室者計約 800 餘班，亦即只依學校現有空間尚不足以完成增設公共化幼兒園 1,000 班之目標，特別是公共化未達 4 成之縣(市)尤須突破現有空間不足之瓶頸。基於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政策非中央政府單方面可完成，須與各地方政府共同努力並提供必要協助，合力解決面臨之困境，以逐年增加家長可負擔、品質具保障之公共化教保服務。

據此，本計畫爭取經費補助各地方政府於學校空餘建地或老舊校舍拆除後未重建之基地，新建公共化幼兒園園舍，或運用老舊校舍拆除重建之新校舍擴建幼兒園教室，有助於解決各地方政府盤點空間之瓶頸，加速提升整體公共化供應量達到 4 成之目標，實有其必要性及迫切性；又經統計各縣(市)提報資料，約可設立公共化幼兒園 200 班(預估所需教室間數計 485 間)，需向行政院爭取挹注特別預算經費始可達成，以儘速落實 1,000 班之目標，教育部亦將透過上開計畫相輔相成，支持其後續營運及改善設施設備等相關經費，提供家長完善及永續之公共化教保服務。

2、活化校園空間擴大社區服務

- (1)擴建教室提供各類社區服務：106 至 108 年度學校老舊校舍拆除重建之新校舍，係參照學校規模、教室需求數量及公設比等核定之，受少子女化現象影響，多數老舊校舍之教室數量為拆多建少之情況，又學校一樓教室多規劃為低年級或特殊教育學生使用，社區化據點之取得更為不易，無法配合提供各類社區服務所需空間；因此，若同時爭取經費於新校舍或空餘基地擴建教室，做為本計畫各類社區

服務及現有幼兒園增班之據點，將有助於打造校園空間為社區居民就近托育、共學之平臺。

- (2)社區多元學習中心：鼓勵學校運用校舍空間，並考量當地社區民眾需求，結合在地特色、產業文化及社區資源，開設社區終身學習、老少共學或代間學習等課程與活動，並視實際需要補助教學器材及設備與修繕等所需經費，使校園空間成為社區民眾及高齡者就近運用、學習之社區多元學習據點。
- (3)社區資訊站：延伸「偏鄉數位應用推動計畫」於全國低數位發展鄉(鎮、市、區)設置「數位機會中心」之模式，開放一般地區學校申請設置社區資訊站，其開放空間除電腦教室外，亦可結合學校圖書室、多功能視聽室等，擇一空間開放至少 10 臺可上網電腦供民眾使用；又各社區資訊站除明確訂定管理辦法外，亦需引導民眾善用線上資源自主學習，或提供數位科技學習所需軟硬體設備，如平板電腦、3D 列印機或 VR 相關配備等，增加民眾資訊近用與學習機會，亦可提供親子共學。
- (4)體育休閒站：為協助學校推動社區體育運動發展，凡社區居民使用率最高的學校風雨球場與操場跑道，將優先補助其新(整)建工程經費，並增設夜間照明及安全設施等，以提升社區民眾夜間使用率及安全性，開放時間以課後為原則，又從適性化身體活動教育之觀點進行推廣「樂活運動站」及「高中職青少年樂活空間」，兼顧年級、性別、身心障礙者之運動需求差異，規劃好玩、有吸引力，適合室內體育課程教學之體操、體適能、樂趣化球類、民俗體育、技擊、感覺統合、舞蹈及其他特色發展運動設施。
- (5)學校社區共讀站：教育部自 97 年起推廣國中小閱

讀相關活動，增進晨間閱讀、班級共讀、親子共讀的風氣，同時帶動社區學習的風潮，吸引社區居民願意親近、喜愛運用公共圖書資源，大幅提升學生、社區民眾及家長參與閱讀的意願，也達到縮短城鄉學習差距的具體目標，因此，本計畫將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修繕或新設圖書室轉型為學校社區共讀站，擴大社區居民可就近借閱圖書的機會。

3、結合資源便利社區生活環境

考量都會地區地狹人稠且開發甚早，多為無附設停車空間之老舊住宅社區，無法因應都市快速發展所衍生龐大停車需求，亦無適當土地得闢建停車場，因此，各級交通主管機關經評估有設立停車場需求，於學校和社區取得一致共識後，得自行編列經費或依「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相關規定申請補助經費，結合學校老舊校舍拆除重建之時間，合作闢建地下停車場，開放有停車需求之社區民眾租用，以紓解人口密集地區停車位不足問題。

本計畫規劃之工作項目、工作內容及權責單位如圖 2。

項目	工作內容	權責單位
營造友善育兒空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建幼兒園園舍 	教育部國教署
活化校園空間擴大社區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擴建教室提供各類社區服務 • 社區多元學習中心 • 社區資訊站 • 體育休閒站 • 學校社區共讀站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資料司、國教署、體育署
結合資源便利社區生活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闢建地下停車場 	各級交通主管機關

圖 2 工作項目、工作內容及權責單位

(二)分年執行策略

本計畫工作項目三「結合資源便利社區生活環境」須配合各校老舊校舍拆除重建之基地，由各級交通主管機關評估社區需求等條件後，始得合作闢建地下停車場。因此，教育部僅就本計畫工作項目一「營造友善育兒空間」及工作項目二「活化校園空間擴大社區服務」，訂定各期程工作項目(內容)及分工如表 2 所示。

表 2 各期程工作項目(內容)與分工表

主要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執行期程			
		第一期 (106年9 月至107 年12月)	第二期 (108年1 月至12 月)	第三期 (109年1 月至110 年8月)	
一、 營造 友善 育兒 空間	1.1 新建幼兒園園舍				
	1.1.1核定各地方政府提報之 新建幼兒園申請案	教育部國教署(國 中小組)、地方政府	✓		
	1.1.2督導各地方政府發包、 施工、驗收及竣工等事宜	教育部國教署(國 中小組)、地方政府	✓	✓	
	1.1.3督導各地方政府協助幼 兒園辦理設立登記及招生作 業	教育部國教署(國 中小組)、地方政府			✓
二、 活化 校園 空間 擴大 社區 服務	2.1擴建教室提供各類社區 服務	教育部國教署(國 中小組)、地方政府	✓	✓	✓
	2.2社區多元學習中心	教育部終身教育 司、地方政府	✓	✓	✓
	2.3社區資訊站	教育部資料司、地 方政府	✓	✓	✓
	2.4體育休閒站	教育部體育署、國 教署(高中職組)、 地方政府	✓	✓	✓
	2.5學校社區共讀站	教育部國教署(高 中職組、國中小 組)、地方政府	✓	✓	✓

(三)執行步驟與分工

- 1、教育部得委請專業團隊或專家學者組成工作小組，研訂整體方向、策略內容及相關作業規劃，並協助審核、

督導及推動相關工作，計畫執行期間除提供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及辦理學校，各項指導、支援與必要協助外，另透過定期工作會議、說明會、成果發表、實地訪視等方式，以利計畫如期推動及達成預定目標，工作小組組織與運作如圖 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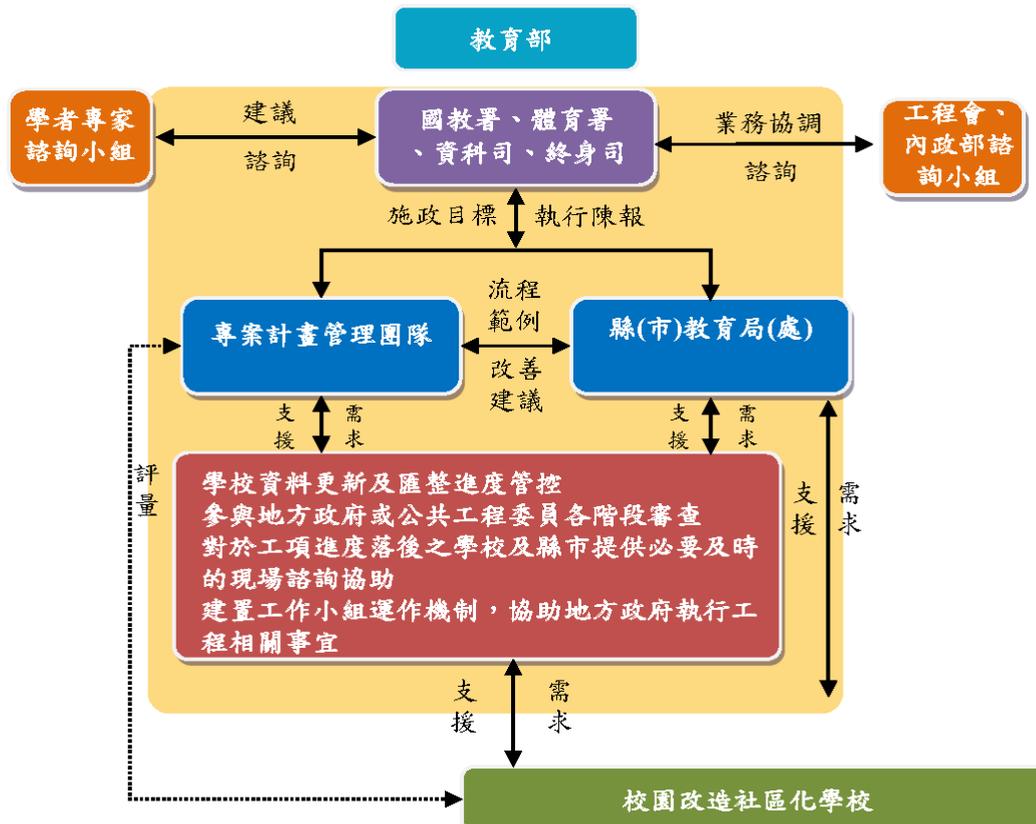


圖 3 工作小組組織與運作關係圖

2、本計畫工作流程(如圖 4 所示)：

- (1)計畫申請階段：各地方政府通盤考量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使用情形，排定優先次序後提報教育部，由各權責單位審查計畫之可行性與完整性後核予補助，並列管各補助學校之執行進度。
- (2)規劃設計階段：本計畫工作項目涉及新建校舍(園舍)等，學校應上網徵求規劃設計師，使用者組織委員參與規劃設計討論，完成初部設計及細部設計繪製完整發包書圖後，經主管機關組織審查委員會審

議通過後，提送教育部各權責單位備查。

(3)施工執行階段：學校經主管機關組織審查委員會完成預算書圖審查審議後，即進行發包與施工，學校與設計師依三級品管進行控管，待工程竣工與驗收後，學校可進行教學推廣及計畫成果展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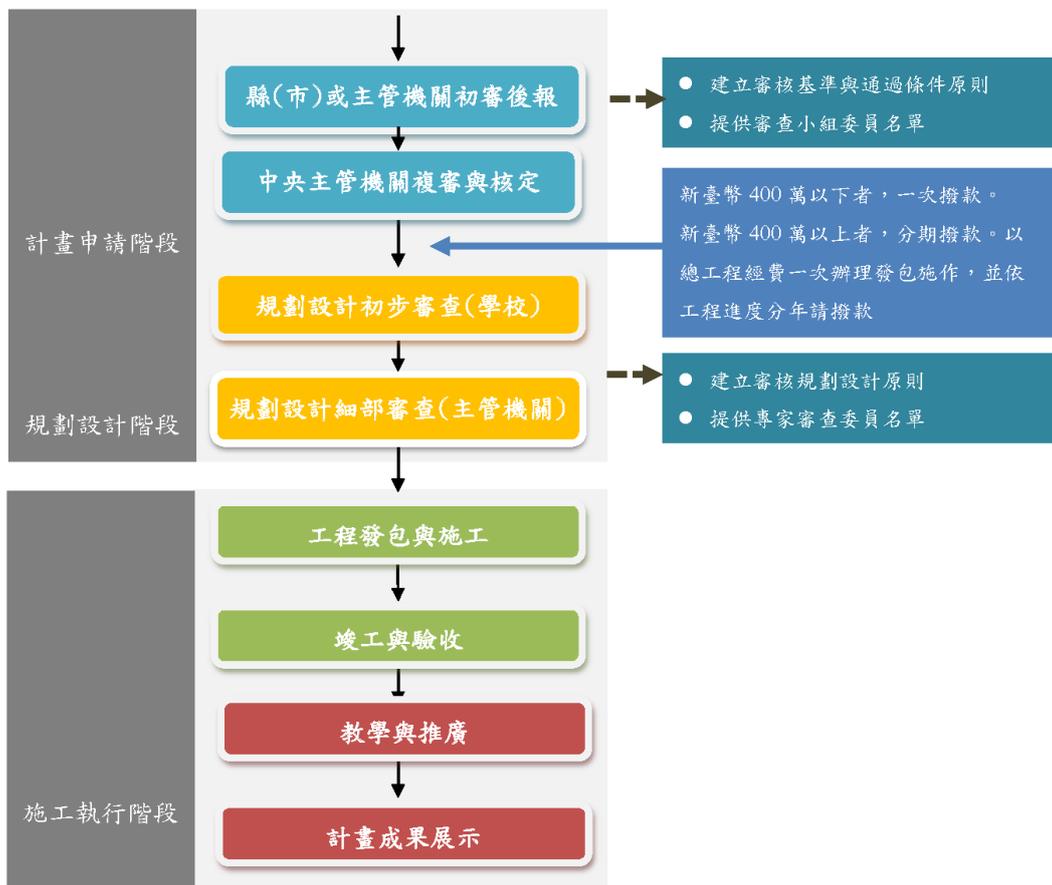


圖 4 工作流程圖

五、期程與資源需求

(一)計畫期程

本計畫辦理期程為 106 年 9 月至 110 年 8 月，完成「營造友善育兒空間」及「活化校園空間擴大社區服務」等 2 大項工作項目，至工作項目三「結合資源便利社區生活環境」則由各級交通主管機關配合各校老舊校舍拆除重建之基地，並視社區需求規劃辦理。

(二)所需資源說明

為期加速辦理本計畫工作項目，所需資源除經費外，尚需專業人力及資訊管理專業資源，說明如下：

1、專業人力資源

本計畫係善用各級學校校園補強、拆除重建後的空間或校園基地，做為新建幼兒園園舍及社區多元學習中心、社區資訊站、體育休閒站或學校社區共讀站等場域，需要充足的專業人力與業務經驗，若各地方政府及學校相關業務承辦人力不足且異動頻繁，即易影響本計畫之推動；又學校行政人員普遍缺乏工程專業知識過程，需經過專家學者審查，以確保工程品質。爰此，本計畫所涉擴建教室、新建幼兒園園舍或學校社區共讀站等工程部分，仍需委由專案團隊協助各地方政府與學校辦理此項業務，以配合審查作業，辦理工程發包及預算管控相關事宜，俾提升整體計畫執行成效及工程品質。

2、資訊管理專業資源

資訊管理專業資源方面，教育部委託專業單位建置之「校舍資訊網」，已蒐集及建置全國國民中小學之校舍基本資料及相關資訊，除可控管全國國民中小學各棟校舍狀況與執行進度外，亦能及時統計相關數據做為決策之參據，同時可做為各地方政府執行計畫時，資料蒐集、進度管控及成果資料彙整等行政支援服務，減輕控管機制之行政業務。

(三)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1、**經費來源**：教育部權責部分由年度預算編列，並檢討調整經費及結餘款等勻支，另總經費需求不足部分，需額外申請特別預算補助。

2、**計算基準**：本計畫教育部所轄工作項目一「營造友善育兒空間」及工作項目二「活化校園空間擴大社區服務」之補助計算基準如表3。

表 3 各工作項目及內容計算基準表

項目	工作內容	用途	計算基準
一、營造友善育兒空間	1.1 新建幼兒園園舍	幼兒室內活動室、寢室、廁所、廚房、辦公室等。	預計設置 200 班、所需教室約 485 間，平均每間教室(含廁所和樓梯間)預估約需 400 萬元。惟後續執行時，將依實際園舍面積，以一般地區每平方公尺 2.2 萬元、偏遠地區 2.4 萬元之基準核定補助金額。
二、活化校園空間擴大社區服務	2.1 擴建教室提供各類社區服務	運用學校老舊校舍拆除重建時，擴建教室各類社區服務及現有幼兒園增班之據點。	擴建教室約 275 間，每間標準教室約 112 平方公尺，公共空間 20%及附屬樓梯間廁所(每 3 間教室一個單元)，平均每間教室(含廁所和樓梯間)預估約需 400 萬元；惟後續執行時，將依實際校舍面積，以一般地區每平方公尺 2.2 萬元、偏遠地區 2.4 萬元之基準核定補助金額。另每間教室(含廁所和樓梯間)需加計補助燈具、木質地板等基本設備費用平均約 33 萬元。
	2.2 社區多元學習中心	補助學校辦理社區多元學習所需教學器材及設備與修繕等經費，據以增設中高齡者及社區民眾活動或學習據點。	設置各類社區多元學習中心約 100 個據點，每校以 50 萬元作為經費補助上限。
	2.3 社區資訊站	擴大補助學校修繕或增添軟硬體設施設備，規劃電腦與網路設備開放服務及提供社區居民學習課程。	設置社區資訊站約 300 校，補助第 1 年增購資訊相關軟硬體設備每校約 15 萬元、第 2 年起日常維運每校每年約需 8~9 萬元。
	2.4 體育休閒站	補助學校推動社區體育運動發展，補助修(整)建與新建社區使用率最高的操場跑道與風雨球場，並增設夜間照明及安全設施等，及推廣「樂活運動站」與「高中職青少年樂活空間」，補助兼顧年級、性別、身心障礙者運動需求差異之運動設施。	1.風雨球場約 100 座、每座約 500 萬元。 2.跑道約 200 座、每 200 公尺約 290 萬元。 3.樂活運動站約 200 校、每校約 50 萬元。 4.高中職青少年樂活空間約 120 校、每校約 150 萬元。 5.夜間照明及安全設施約 50 座、每座約 100 萬元(照明 40 萬元至 50 萬元、防撞護墊一組 5,000 元、周圍護欄約 30 萬元至 50 萬元)。
	2.5 學校社區共讀站	補助學校修繕或新設圖書室轉型為學校社區共讀站，擴大社區居民可就近借閱圖書。	每校約 200 萬元至 250 萬元(因校舍面積而有不同)。
備註： 1、上開經費涉及工程部分，依「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成本架構及「中央政府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等規範編列之。 2、上開各項工作內容實際核定數額依施作工法、材質、面積及市場物價等調整。			

(四)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

本計畫教育部主政之工作項目一「營造友善育兒空間」(屬「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類別)經費為 19.4 億元、工作項目二「活化校園空間擴大社區服務」(屬「城鄉建設」類別)經費為 42.2 億元，所需總經費共 61.6 億元。其中依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編列特別預算支應 45 億元，並由教育部年度公務預算(含可勻支經費)支應 16.6 億元。本計畫各年度所需經費如表 4、表 5。

表 4 本計畫各年度經費需求表

單位：億元(小數下 1 位)

項目/經費/年度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合計
1.營造友善育兒空間	特別預算(A)	1.0	10.7	7.7	-	-	19.4
	年度預算(B)	-	-	-	-	-	-
	小計(C) (C=A+B)	1.0	10.7	7.7	-	-	19.4
2.活化校園空間擴大社區服務	特別預算(D)	2.5	8.1	7.3	7.7	-	25.6
	年度預算(E)	3.8	3.9	4.9	4.0	-	16.6
	小計(F) (F=D+E)	6.3	12.0	12.2	11.7	-	42.2
合計	特別預算小計(G) (G=A+D)	3.5	18.8	15.0	7.7	-	45.0
	年度預算小計(H) (H=B+E)	3.8	3.9	4.9	4.0	-	16.6
	總計(I) (I=G+H)	7.3	22.7	19.9	11.7	-	61.6

另有關本計畫第一期至第三期之各期程需求經費明細如下：

1.營造友善育兒空間部分：

- (1)第一期(106年9月至107年12月)：編列特別預算11.7億元。
- (2)第二期(108年1月至12月)：編列特別預算7.7億元。
- (3)第三期(109年1月至110年8月)：無預算需求(前已執行完畢)。

2.活化校園空間擴大社區服務部分：

- (1)第一期(106年9月至107年12月)：編列特別預算10.6億元、年度預算7.7億元，合計18.3億元。
- (2)第二期(108年1月至12月)：編列特別預算7.3億元、年度預算4.9億元，合計12.2億元。
- (3)第三期(109年1月至110年8月)：編列特別預算7.7億元、年度預算4億元，合計11.7億元。

表5 本計畫各工作項目第一期至第三期經費需求表

單位：億元(小數下2位)

項目	內容	辦理情形		經費需求情形		
		單位	數量	特別預算(A)	年度預算(B)	合計(C) (C=A+B)
一、營造友善育兒空間						
1.1	新建幼兒園園舍(國教署)	教室(間)	485	19.40	-	19.40
小計(D)				19.40	-	19.40
二、活化校園空間擴大社區服務						
2.1	擴建教室提供各類社區服務(國教署)	間	275	10.93	1.00	11.93
2.2	社區多元學習中心(終身教育司)	校	100	0.46	0.04	0.50
2.3	社區資訊站(資科司)	校	300	0.45	0.53	0.98
2.4	體育休閒站(體育署、國教署)	校/座	670	5.40	8.70	14.10
2.5	學校社區共讀站(國教署)	校	720	8.36	6.33	14.69
小計(E)				25.60	16.60	42.20
總計(F) (F=D+E)				45.00	16.60	61.60

六、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直接效益

本計畫工作項目一「營造友善育兒空間」補助 50 校新建幼兒園園舍 200 班(485 間教室)，據以搭配「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達成 106 至 109 年增設公共化幼兒園 1,000 班之目標，並增加 3 萬名幼兒就學機會。至工作項目二「活化校園空間擴大社區服務」除可擴建 275 間教室，提供各類社區服務及現有幼兒園增班之據點外，亦可善用學校空間設置社區多元學習中心、社區資訊站、體育休閒站及學校社區共讀站等各類社區服務，預計設置約 1,790 個據點。

(二)社會效益

本計畫係依各地方政府評估社區需求所提報資料進行規劃，辦理學校鄰近社區之居民均可參與，顯見政府對重視校園成為社區一部分之具體作為，可增進人民之正向感受。

(三)間接效益

本計畫工作項目一「營造友善育兒空間」，預計可提升婦女勞動參與率。至工作項目二「活化校園空間擴大社區服務」提供各類社區服務，可供社區民眾使用及建立共學或運動等習慣，為社會無形之資產。

七、財務方案

(一)財務運作模式

1、財務性質分析

本計畫旨在增加各類社區服務供應量，確保開放學校成為社區一部分，提升參與使用人數，除與公益性質法人團體協力辦理非營幼兒園，並採經營成本由政府與家長共同分攤外，其他工作內容多屬公共服務用途，屬不具委外經濟效益及不需社區民眾付費使用之場地，少

有自償性或收益之可能，故較難促進民間參與，仍需以政府編列預算方式辦理。

2、經費補助作業模式

由各地方政府就學校規模作全盤合理之規劃，考量各校校舍使用情形及社區總體計畫等，以統合觀點擬定申請計畫並進行初審後，提報教育部進行計畫可行性與完整性之審查，並由教育部督導次長主持會議，強化水平整合並盤點各工作項目之申請情形，同時考量地方政府財政能力及都市發展特性，對於資源較少之縣(市)納入輔導機制，依各縣(市)所報工作項目需求擇優予以補助，以提高資源分配合理性並發揮綜效。

(二)經費補助基本原則

- 1、本計畫各工作項目應訂定相關補助要點或計畫，敘明補助原則、申請審查及後續管理機制等，以為各地方政府辦理依據。
- 2、依急迫程度予以補助，急迫程度相對較高者、校舍空間使用情形程度較高者或附加效益較大者，優先予以補助。
- 3、一年內無法完成之工程或計畫，在確定可籌得以後年度配合款之前提下，始得採「一次核定經費，分年編列預算補助」方式辦理。
- 4、各地方政府及學校申請本計畫經費補助時，應提出其校舍使用現況及前瞻基礎建設申請情形，同一項工作內容不得重複申請補助(例如不得與「強化校園智慧網路建置」、「強化數位暨學習資訊環境」或「提升學校體育教學運動場地設施環境計畫(107-110年度)」等計畫重複申請補助)。教育部於經費審查時，應將就上述校舍使用現況情形逐案檢視及把關，凡違反前述規定

經查獲者，應將補助經費全數繳回，並將追究相關人員疏失責任。

(三) 經費補助比率及分攤

考量本計畫經費龐大，且國中小之興辦及管理依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及第 19 條規定係屬各地方政府自治事項，故為提升本計畫預算效益及督導各地方政府落實主管機關權責，教育部將依相關補助要點辦理。若未訂定補助要點或計畫者，由各權責單位另定之，並敘明本計畫定位、中央及地方權責、經費來源、補助及執行方式等，且將急迫性、必要性、地方政府配合後續維護管理等因素納入考量，建立經費補助比率之彈性調整機制。本計畫各工作項目依地方政府財力級次所訂經費補助比率如表 6，各地方政府應依經費補助比率編列自籌款項。

表 6 各工作項目依地方政府財力級次補助經費比率一覽表

工作項目	財力級次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新建幼兒園園舍、擴建教室提供各類社區服務、社區多元學習中心、社區資訊站、學校社區共讀站	70%	80%	85%	88%	90%
體育休閒站	50%	60%	70%	80%	90%

(四) 補助經費結餘款之處理

依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 6 條規定：「……(第 2 項)執行本條例各期特別預算如有保留款或結餘款者，行政院於編製下期特別預算案時，除有特別理由外，應予適度減縮。(第 3 項)各執行機關執行本條例特別預算，應依預算執行程序辦理；未執行部分，應依預算法規定解繳國庫，不得移用。」爰本計畫補助經費若有結餘款，應依前開特別條例規定辦理；餘依相關會計法規之規定辦理。

八、附則

(一)綜合規劃

1. 本計畫已進行「未來環境預測」後，據以研訂相關「計畫目標」(含預期績效指標)，並經檢討「相關政策及方案」後，研擬「執行策略及方法」、「期程與資源需求」及「財務方案」，並說明「預期效果及影響」。整體而言，本計畫相關綜合規劃事項，均已有明確說明。
2. 依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 6 條第 4 項規定：「第一項先期作業，未完成可行性評估、綜合規劃、環境影響評估者，不得動支工程預算。」爰本計畫各工作項目涉及工程施作者，均應事先完成綜合規劃設計報告，始得動支工程預算。

(二)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本計畫執行標的為公立校舍，又工作項目屬公共服務用途，尚無自償性或收益之可能，如僅依各地方政府自籌預算執行，各級學校恐無力辦理或意願不高，而有無限延後改善期程之慮，將無法達到建構安全健康校園進而提供社區多元服務之效益，提供社區居民一個便利安全的活動、學習環境，實踐人民有感之城鄉建設工程，除教育年度預算外，須再由中央挹注特別預算辦理，無替選方案。

(三)風險評估

- 1、本案後續執行學校數量龐大，涉及相關專業規範極多，非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可以勝任，故為解決教育單位專業技術不足之問題，爰需委託專業機構成立專案工作小組，以提供專業審查人力與辦理多場專業宣導暨人員培訓，以期使執行本案計畫之不確定風險因素降至最低。
- 2、各地方政府及學校之業務承辦人，往往因業務過於

繁重，致人員異動頻繁經驗無法傳承，爰教育部將編製相關作業規範，以利承辦人瞭解其相關行政流程外，同時也將協助學校解決各項新建或擴建教室之規劃設計或施工等相關問題，避免因業務承辦人異動情形影響工程進度。

(四)營運管理(含有關機關配合事項)

1、教育部營運管理

- (1)教育部應就本計畫訂定管考原則，落實計畫執行進度列管、品質管控作為及後續營運管理等，以維護本計畫各工作項目之後續營運事宜，提供社區居民相關服務。
- (2)教育部應就新建幼兒園園舍等涉及重大工程，訂定相關作業規範、原則，提供學校各項工程執行應注意事項。
- (3)教育部應辦理或委託辦理研習或觀摩活動，以提升執行人員專業知能，並有助於計畫之順利執行。
- (4)為利提升整體施工品質，教育部所組工作小組得適時查核各地方政府辦理進度及工程執行情形等，對於重大落後或執行異常之工程，應優先進行查核。
- (5)提升預算執行成效之具體策略
 - ①教育部應加強每月進度管考作業，並視需要加開列管會議場次，以有效掌握及督促各地方政府加快執行進度。
 - ②教育部應研定相關輔導機制，視各地方政府執行本計畫之情形於必要時提供協助輔導，以確保經費執行率。
 - ③教育部宜督導各地方政府建立「跨局處協調會議」

之機制，以促使地方政府加強跨單位協調，有效提升經費執行成效及趕辦工作進度。

- ④對於工程經費執行進度較有疑慮者，教育部得前往各該縣(市)實地訪查，並責請其所屬主管督導及提供必要之協助，以期改善整體工程進度及經費執行成效。

2、其他部會配合事項：為鼓勵學校配合本計畫開放校園空間做為提供社區居民使用之各類社區服務，有關「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及地方政府所訂各項節約能源措施，針對學校開放社區使用之用水及用電量部分應予排除計列；並請經濟部等機關於執行上開行動計畫時，配合前開排除計列之原則辦理。

3、地方政府營運管理

- (1)各地方政府應對學校規模作全盤合理之規劃，建立管理制度，規劃工程進度及督導所屬學校完成先期準備作業相關工作，以維護本計畫各工作項目之後續營運事宜，提供社區居民相關服務。
- (2)建立安全管理機制，針對校舍之新建需求，擬訂分年規劃措施。
- (3)考量部分學校人員之工程經驗不足，故工程得視需要由地方政府代辦。
- (4)為鼓勵學校配合本計畫開放校園空間做為提供社區居民使用之各類社區服務，有關「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及地方政府所訂各項節約能源措施，針對學校開放社區使用之用水及用電量部分應予排除計列；並請各地方政府於執行上開行動計畫或自訂相關節約能源措施時，配合前開排除計列之原則辦理。

4、學校營運管理

- (1) 評估經需求概算、提報計畫、遴選技師或建築師以進行設計及監造，俾利針對工程進度與施工品質有所掌控，並落實施工期間之師生安全管理等。
- (2) 進行工程發包、訂約、施工、驗收等作業，並督導承包廠商依工程進度施工及注意施工品質等。
- (3) 學校規劃辦理本計畫各工作項目，若涉及公共空間規劃應徵詢不同性別(例如托育家長、社區民眾等)之需求及意見，以打造性別友善公共空間，進而提高空間使用率及使用者滿意度。
- (4) 其他教育部及地方政府要求配合辦理事項。

(五)其他有關事項

- 1、擴建教室提供各類社區服務、新建幼兒園園舍、設置社區多元學習中心、社區資訊站、體育休閒站及學校社區共讀站等，因應社會變遷，應將朝向安全樸實、健康友善、永續環保的方向邁進。
- 2、各工作項目之內容應優先考量學校規模及社區需求調整策略，並以區域均衡角度，整體評估教育資源合理分配之可行性，以免造成資源過度集中而致效益不均情形。
- 3、在「性別影響評估」方面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同條第 2 項規定：「學校應尊重學生與教職員之性別特質及性傾向」。同條第 3 項規定：「學校應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同法施行細則第 9 條亦規定：「學校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時，應就下列事項，考量其無性別偏見、安全、友善及公平分配等原則：一、空間配置。二、

管理及保全。三、標示系統、求救系統及安全路線。四、盥洗設施及運動設施。五、照明及空間視覺穿透性。六、其他相關事項。」

因此，未來進行校園空間規劃時，應注意下列原則：1、降低校園環境中之危險因素。2、提升使用者對校園空間之領域感與歸屬感。3、提升使用者對校園環境之預知控制能力。4、尊重使用者之隱私權，避免過度監控或保護。5、保障性別少數者權益，促進性別多元之發展。6、確保使用者於校園規劃程序之公平參與。7、於工程完成後辦理問卷調查，調查不同性別學生及教職員對性別友善設施改善之滿意度。8、於未來於發包施作時，要求承包廠商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

又本計畫所涉建築物裝設之衛生設備數量等相關規定，在中小學部分係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37 條規定辦理，至幼兒園部分，則依「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規定辦理；爰此，本計畫擴建教室提供各類社區服務、新建幼兒園園舍等，應符合前開法令所定之比例。

4、「環境影響評估」方面

本計畫擴建教室提供各類社區服務、新建幼兒園園舍等雖屬文教建設，惟其非屬「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3 條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文教建設開發案，爰毋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